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不动产项目 2026 年 8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
基金场内简称	北投REIT（扩位简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
基金代码	5080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不动产项目为兰海高速广西南宁那南段，项目类型为交通设施，项目公司为广西北投南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起点位于南宁市那马镇新兰村附近（K1990+532.14），终点位于南宁市南晓镇派双村附近（K2039+256.137），途经那马、大塘、南晓。项目全长48.724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设大塘匝道收费站、那马匝道收费站及南宁南主线收费站。

三、不动产项目2026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 年以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平稳，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不动产项目 2026 年 8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月份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 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 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2026 年 8 月	40,332	34.0%	-6.9%	30,647	-1.3%	3,467.31	25.2%	-3.4%	21,611.78	-1.0%

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由于四舍五入误差会导致数值计算结果与实际值之间产生细微差异，以届时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简称“联网中心”）清分车流量数据为全口径车流量（包含免费车和收费车），此表中的收费车流量数据系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剔除重大节假日门架统计免费车数据后计算得出，因此数据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⑤以上关于通行费收入数据为含税收入，2026 年 8 月不含税通行费收入为 3,366.32 万元，不含税通行费日均收入为 108.59 万元。

⑥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届时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⑦上表中的通行费收入数据包含其他收入（如省间退费补交清分中未知车型的数据等），因此与下述分客货车型数据中的通行费收入数据可能产生一定差异。

分客货车型变化情况如下：

1、本月日均收费车流量环比上涨 34.0%（其中客车上涨 43.7%、货车下降 4.0%），同比下降 6.9%（其中客车下降 7.9%、货车下降 0.2%）。

2、本月通行费收入环比上涨 25.2%（其中客车上涨 43.1%、货车下降 7.3%），同比下降 3.4%（其中客车下降 4.3%、货车下降 0.9%）。

运营数据变化原因如下：

2026 年 8 月正值暑期出行旺季，出行需求增加，带动客车日均收费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环比增长。受台风“紫檀”带来的持续性强降雨及局部交通管制影响，客车日均收费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货车日均收费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不动产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和经营情况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